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所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的現有可用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不等，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其主要原因載列於該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的現有可用資料之審閱，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將於2020年8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